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 109 年度 簡上 字第 221 號

聲請人姓名： 黃堃庭

被告同為聲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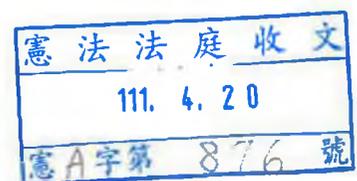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電話：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二科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 文

本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規
定有無牴觸憲法作出解釋前，停止審理。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審查客體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法
第 309 條規定

二、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9 年度簡上字第 221 號判決不得上訴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 刑法第 309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9 年度簡上字第 221 號判決因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9 年度簡上字第 221 號妨害名譽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21 號判

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的言論自由、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下的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情摘要

聲請人被告黃堃庭（以下稱為本人）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19 時 36 分許，因行車糾紛與原告計程車司機陳永豐（以下稱原告）因言詞辯論用粗俗字眼反駁原告顛倒事實的主線道說詞，實在是因為 1.原告明明是在本人打方向燈向左切換車道後，不滿擋住去路，隨即加油門追上超前之後，右偏造成碰撞，這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留存原告計程車上的行車記錄器影片可供佐證，本人也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提出聲請狀聲請車禍肇事鑑定，但都無消無息，本人致電法院為何沒有消息得到的回應卻是與本案無關這樣的回答！

又因為 2.當時正值 covid-19 疫情嚴峻時期，本人車上載著一個未滿足歲的小女兒，一個 3 歲多的大女兒，以及老婆，被惡意衝上來追撞之外，還一下車就被滿口檳榔汁的原告沒有戴口罩一邊激動辯解說話噴的我滿身檳榔汁口水，疫情嚴峻下被噴檳榔汁口水實在很傻眼，後來因為 1 跟 2 的原因氣不過原告睜眼說瞎話，才情緒激動的脫口使用粗俗慣用語氣詞反駁原告顛倒事實的主線道說法，密錄器影像清晰錄到本人是在原告不斷說我在主線道後，本人立即反駁說“主”機掰啦，顯見並非“故意”辱罵原告，也非抽象之謾罵或嘲弄，是針對主線道這個說法來駁斥！實屬維護自身觀點與立場而為！又原告聽到馬

上對號入座，斷章取義的說我可以告你喔，明顯有訟棍之疑，實為掩飾原告自己身為職業駕駛人，車上載有外國乘客又不戴口罩，且加速追上碰撞前車的心虛，本人當下也確實被威赫住，心裡想說用自己習慣、粗俗的語句反駁有犯法嗎？要被告什麼？！

纏訟期間知道有位朋友被網友辱罵「腦殘、智障、廢物、無知」而提告，檢察官宣稱是個人意見表達，為不起訴處分

原告此等以訴訟手段威嚇他人以掩蓋事實且附帶民事訴訟，要求賠償十萬元以及車損25405元，乃俗稱之訟棍，且對本人言論自由有所侵害。若以妨害名譽罪繩之，等同變相鼓勵訟棍行徑，且耗費司法資源，嚴重傷害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

檢方忽略本人乃針對原告計程車司機屢次說主線道一詞之（具體事實）進行反駁之不雅說詞僅斷章取義“機掰”二字，切割所有事實脈絡，以公然侮辱罪判決，於法不合。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合併參、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一）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

惟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其所限制者雖係對於他人為謾罵，並未指有具體事實，但其究為言論之一種，亦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且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的言論自由、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下的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

違憲的理由

聲請人認為公然侮辱罪違憲，有下列三個理由：

1. 違反法治國原則下的法律明確性原則

（1）法律明確性的意義

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

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上開大法官解釋揭示限制人民自由的法律之構成要件，應該要讓人民能夠理解，才符合法律明確性。

（2）現行法院實務對公然侮辱的運用，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依我國最高法院見解，刑法第 309 條的公然侮辱罪中所謂的「侮辱」，是指行為人所為抽象之謾罵或嘲弄等客觀上被認為是蔑視、不尊重他人之言詞或行為，而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

這樣的解釋是不是有點抽象呢？舉凡是一般常見的「三字經、四字經、五字經」，還有「畜生、狗養的、小狼狗、死老猴、龜兒子、不要臉、破麻、討客兄、廢物、白痴、

醜女、娘砲、娘娘腔、爛人、下三濫、垃圾人、狗嘴吐不出象牙、賺吃查某、菜園仔、潘啊」等用語，都曾被法院判決成立侮辱。如果有「丟雞蛋、撒冥紙、吐口水、潑水、丟鞋」等舉動，也多半會成立強暴侮辱罪。

整體來說，法院對於口出惡言可能成立「侮辱」的範圍很廣。所有負面意涵的語句，都可能落入公然侮辱的範圍，民眾無法事先預見到自己的表達，會不會因為讓對方感到不悅，而被認定是侮辱。

相對的，有些判決認為「幹、操、不要臉、他媽的、你給恁爸莊孝維」等字眼，只是情緒性的發言習慣，非屬侮辱。可見同一個詞彙在不同法官間的解釋可能寬嚴不一，而形成有罪及無罪的差別。這樣的情況已造成漫無標準的執法，故刑法第 309 條的「侮辱」

要件，已經違反法治國原則下的法律明確性原則。

2. 侮辱的概念涵蓋過廣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又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認為：「上開第 19 條第 2 項的範圍甚至包括可能被認為極為冒犯的言論……。法律不得賦予負責限制言論自由的人以不受拘束的裁量權。法律必須為負責限制言論自由的人提供充分的指導，以使他們能夠確定何種言論應當適當限制，何種言論不需限制。」

在我國法院對於「侮辱」無法有明確、一般性的見解下，等同賦予法官不受拘束的裁量

權。此外，可能造成「侮辱」的概念所包含的詞彙日新月異、涵蓋過廣，已嚴重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權。

3. 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聲請法官從《歐洲人權公約》（ECHR）第 10 條、歐洲人權法院於 2014 年之「Murat Vural v. Turkey」案件中所指出之見解：「對於和平且非暴力之表達形式，不應該受到判處監禁的威脅」，以及 2017 年之「Döner and Others v. Turkey」案例中指出：「雖然表達之自由可能會基於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受到合法地減縮，但此些限制、禁止必須仍被證明有相關聯及足夠的理由，並且以相稱的方式回應迫切的社會需要（pressing social need）」。

歸納上述意見，如果人民和平非暴力之言論表達，卻有遭受到自由刑之處罰機會，且該

和平非暴力之言論表達與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無關，亦無迫切社會需要之因素存在時，法律如果對該和平非暴力之言論制定具有監禁效果之自由刑刑罰，就是違反比例原則。

而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仍然存在「拘役」之「自由刑」，換言之，行為人只因為口出惡言而無其他暴力舉止時，仍有可能受到自由刑監禁的處罰風險。然而，公然侮辱罪所保障之法益與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毫無關聯，以具有監禁效果之自由刑處罰一般人民於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話語詞彙，會造成寒蟬效應，並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另外「是否構成『侮辱人』之判斷，除應注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個人條件外，尤應著重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行為時之客觀情狀、行為地之方言或語言使用習慣等事項，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不宜僅著眼於特定之用語文字，即率爾論斷。」
（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易字第 300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鈞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454 號刑事判決、110 年度上易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即指出主觀上是否有公然侮辱之意，需依其前後語意脈絡、當時客觀環境及全部事件之因果歷程予以綜合判斷，如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他人人格名譽為唯一目的，“僅否定他人個別言論、行為之價值者，如批評他人

政治、學術上意見之謬誤等，並不構成公然侮辱”。』

又

「行為人以善意發表言論，而係因自衛、自辯或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為不罰，刑法第 311 條第 1 款、第 3 款亦有明文。」（高等法院 97 年上易字第 227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言語辱罵或挑釁行為，若當事人不能馬上反擊，第三人會認為加害人所罵必有因，被害人不同罵是因理虧，或者默認其所指責者為真，會造成被害人名譽更大的毀損。故我國刑法第 311 條明文允許被害人（被辱罵或被挑釁之人）有於被辱事後，可以自力救濟當場公開回嗆或澄清以維護自己合法利益之機會。」

『遇有衝突之際，或可能本公然侮辱之意，或可能本嗆聲、諷刺、否定他人之意，而為上開客觀言行，此即俗話中所謂「相罵無好話」。至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公然侮辱之犯意，須還原事件之脈絡及過程，並兼顧各種情狀（如雙方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關係，或行為地的方言、用詞習慣等）後，綜合以為認定，方屬妥適而不偏倚。』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法官吳明蒼曾在另一件公然侮辱的無罪判決指出：

『至於是否屬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侮辱行為，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慣用之語言、當時所受之刺激、所為之用語、語氣、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觀之，非得以隻言片語而斷章取義。』

（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檢方主觀斷章取義認定本人對原告表示“機掰啦”並且忽略切割前因後果之事實脈絡，同時忽略「有力的表達，未必是文雅的」之道理。雖說「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但以現代法治而言，檢察官應是刑事司法系統的守門人，而非推廣文雅言詞的國文小老師。

『又有力的表達未必是文雅的，所謂「脫窗」、「白癡」，因使用情境之差異，本有不同之意涵，於日常生活中，亦有用於傳達對他人行為感到莫名其妙、不知所云之反應。』（高等法院 106 年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因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 109 年度偵字第 13176 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經同樣地方法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駁回，不得上訴。

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60 條規定，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 6 個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

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

結論

綜上，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21 號判決因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21 號判決
-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495 號

簡易判決

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4 民事起訴狀

5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

6 車禍肇事鑑定聲請狀 110 年 10 月 21 日

7 車禍肇事鑑定聲請狀 111 年 1 月 19 日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黃壁欣

撰狀人 (簽名蓋章) 黃壁欣